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3頁。

融資租賃安排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兵州亥項目」	指	位於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兵州亥的1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由香島新能源擁有及運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昇光伏」	指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統稱，如文義所需，應理解為融資租賃協議I或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就標的資產I以轉讓價人民幣43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

## 釋 義

---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就標的資產II以轉讓價人民幣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就標的資產轉讓、回租及贖回的融資租賃安排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貸款」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98，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香島新能源授出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43,000,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	指	於本通函「2.融資租賃協議－利率」一段詳述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期」	指	於本通函「2.融資租賃協議－租期」一段詳述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144個月之租期，而「租期」一詞分別於適當語境中應理解為融資租賃協議I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五年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特
「每年」	指	每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短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之統稱，如文義所需，應理解為標的資產I或標的資產II
「標的資產I」	指	於本通函「2.融資租賃協議－標的資產」一段詳述的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II」	指	於本通函「2.融資租賃協議－標的資產」一段詳述的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標的資產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轉讓價」	指	轉讓價I及轉讓價II之統稱，而「轉讓價」一詞於適當語境中應理解為轉讓價I或轉讓價II
「轉讓價I」	指	香島新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向華潤租賃轉讓標的資產I的代價人民幣435百萬元
「轉讓價II」	指	香島新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向華潤租賃轉讓標的資產II的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
「香島項目」	指	位於呼和浩特市香島生態農莊的31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由香島新能源擁有及運營
「香島生態農業開發」	指	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香島新能源9.9%股權之股東
「香島新能源」	指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1%之附屬公司
「珠江金融租賃貸款」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551)之附屬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香島新能源授出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8,450,000元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及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誠如該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香島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即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香島新能源以轉讓價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向華潤租賃分別轉讓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ii)

---

## 董事會函件

---

華潤租賃將標的資產回租予香島新能源，租期為12年；及(iii)香島新能源有權於相應租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分別購回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

### 2.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出租人：華潤租賃

承租人：香島新能源

#### 標的資產

香島新能源用於兵州亥項目及香島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 轉讓價

香島新能源以轉讓價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向華潤租賃轉讓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而標的資產的擁有權將於支付相應的轉讓價後轉讓予華潤租賃。

#### 手續費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將於支付各自的轉讓價前由香島新能源支付。

#### 轉讓價支付條件

##### 融資租賃協議I

轉讓價I於滿足所有付款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包括(其中包括)香島新能源提交工商銀行貸款的提前還款申請以及提前償還珠江金融租賃貸款的補充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融資租賃協議II

轉讓價II於滿足所有付款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包括(其中包括)支付轉讓價I及結清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

### 轉讓價的用途

#### 融資租賃協議I

償還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償還股東貸款及經營開支等。香島新能源進一步承諾從華潤租賃收到轉讓價I後，立即結清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

#### 融資租賃協議II

償還股東貸款及營運開支等。

### 租期

分別自支付轉讓價I及轉讓價II起計144個月。

### 租賃按金

無

### 租金

租金須根據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劃，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即合共48期付款)。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利率於整個租期內維持在不變，每年為5.98%，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租期內每三個月應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2,828,300元及人民幣2,211,700元。

### 利率

初始利率為每年5.98%，並於租期內每一週年日按該調整日期的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相應轉讓價支付日期的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百分點變動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每年4.6%。

---

## 董事會函件

---

### 贖回

香島新能源有權在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相應租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按「現時現狀」回購標的資產。

於租期內，經華潤租賃同意，香島新能源可提前回購標的資產，代價相當於(i)剩餘本金金額；(ii)應計未付利息；(iii)逾期租金連同賠償金；及(iv)因提前贖回給華潤租賃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之總額。

此外，倘香島新能源於相關租期開始後12個月內回購標的資產，香島新能源應支付相當於剩餘本金金額1%的額外補償。

### 標的資產的保險

由香島新能源負責

### 抵押品

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確保香島新能源履行其義務而提供的抵押品包括：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的香島新能源90.1%股權；
- (b) 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持有的香島新能源9.9%股權；
- (c) 香島新能源於兵州亥項目及香島項目已收或將收取的電費，且該等電費應存入託管賬戶；及
- (d) 兵州亥項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香島新能源履行其於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而本公司就此提供承諾函。

### 3. 轉讓價及利率的釐定基準

標的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552.6百萬元，而轉讓價乃由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根據華潤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融資金額乃參考相應的標的資產的價值釐定。

利率及手續費分別由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參考類似資產進行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類似融資租賃收取的慣常手續費百分比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華潤租賃收取的手續費百分比與其他租賃機構在類似融資租賃收取的手續費百分比相若。

### 4.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香島新能源通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原定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需悉數償還，且亦由部分標的資產連同兵州亥項目及香島項目的部分其他設備作為抵押之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再融資。通過訂立十二年租期之融資租賃安排，香島新能源將可延長融資信貸的還款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3,000,000元及人民幣188,450,000元，現行利率分別為每年5.65%（根據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變動調整）及每年5.77%（根據短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變動調整）。

本公司已評估利用本集團於香島新能源的權益及／或其相關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融資的不同選擇，並考慮到利率報價、可能貸款規模、交易安排、交易成本以及所需時間，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為較佳融資選擇。

香島新能源獲取的額外現金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因此，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基於香島新能源與華潤租賃達成之條款，香島新能源須根據華潤租賃之慣常做法預先支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手續費，而非與轉讓價相抵銷。考慮到華潤租賃為國有企業之背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及支付手續費與收取轉讓價之時差，董事認為該安排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應確認為融資負債安排，因此於初始確認時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標的資產之價值減少。

尤其是，融資租賃安排實質上為一項融資安排，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租賃交易。轉讓價實質上為華潤租賃授予香島新能源之融資租賃本金。此外，由於標的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由香島新能源所保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標的資產出售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就資產出售入賬之要求不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103(a)號，賣方-承租人(即香島新能源)應繼續就標的資產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已收取之現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金融負債。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後，預期(i)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出售標的資產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1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約人民幣431.45百萬元導致總資產減少所抵銷，而不會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造成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相同的淨額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部分由償還工商銀行貸款及珠江金融租賃貸款導致總負債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然而，於租期內，利息部分合共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假設利率無變動)及手續費合共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將自本集團收入表內扣除。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出售標的資產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轉讓價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香島新能源

香島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90.1%及由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擁有9.9%。香島新能源擁有並經營兵州亥項目及香島項目。

###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技術發展、技術轉移、與光伏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建議及光伏材料與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大部分光伏電站。

### 香島生態農業開發

香島生態農業開發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永良先生、洪育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及白玉英女士分別持有約54.3739%、25.9435%及19.6826%。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各自於香島新能源的間接權益外，劉先生、洪先生及白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華潤租賃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8. 股東書面批准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倘本公司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泰環球持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9.24%)，而東昇光伏持有1,905,978,3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9.04%)，即彼等合共持有12,282,580,30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約58.28%)。

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構成上市規則第14.45條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乃由於以下原因：

- (a)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朱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i)協鑫科技約23.51%權益，而傑泰環球由協鑫科技直接全資擁有及(ii)協鑫集成約30.74%權益，而東昇光伏由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朱氏家族構成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的最大單一股東；
- (b) 由於朱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各自20%以上權益，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被視作朱氏家族的「聯營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乃朱氏家族的「一致行動」人士；
- (c) 朱共山先生同時擔任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的主席，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各自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朱氏家族所控制公司的員工。因此，朱氏家族可影響傑泰環球(透過協鑫科技)及東昇光伏(透過協鑫集成)各自的董事會決策程序；及
- (d) 東昇光伏自二零一七年底起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已就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其投票指示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與傑泰環球相一致。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董事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205頁)；及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213頁)。

##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有抵押	無抵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3,056,851	268,658	3,325,509
優先票據本金額	2,363,238	–	2,363,238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	27,811	27,811
租賃負債	9,905	380,576	390,481
	<b>5,429,994</b>	<b>677,045</b>	<b>6,107,039</b>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v)本集團若干項目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分別約人民幣2,798,754,000元及人民幣2,363,238,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約人民幣945,047,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分別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權益比例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已分別動用有關融資其中合共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現有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融資，並假設及時清償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直至本公司年報日期）各項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按預期收到本集團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可再生能源補助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之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5,0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約62.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220百萬元及約64.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7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座減至47座，本集團附屬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約1,051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4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996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85兆瓦)。二零二一年的總電力銷售為約3,868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44.3%。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以及近日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本集團光伏電站乃一直如常營運而不曾停止或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	17,500,000	17,500,000	0.08%
	1,905,978,301 (附註3)	—	1,905,978,301	9.04%
胡曉艷女士	—	15,000,000	15,000,000	0.07%
孫瑋女士	—	10,000,000	10,000,000	0.05%
楊文忠先生	—	5,000,000	5,00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5,000,000	5,000,000	0.02%
徐松達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李港衛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陳瑩博士	—	2,000,000	2,000,000	0.01%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協鑫科技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好倉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23.51%
	淡倉	240,000,000 (附註4)	-	-		-
孫瑋女士	好倉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3%
楊文忠先生	好倉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協鑫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7,099,010,448股股份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協鑫科技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協鑫科技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協鑫科技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科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協鑫科技股東採納的協鑫科技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朱鈺峰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可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以每股協鑫科技股份1.324港元的行使價，

及孫璋女士可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期間以每股協鑫科技股份1.16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4. 該等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本衍生工具協議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76,602,000	49.24%
協鑫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602,000	49.2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1,905,978,301	9.04%
東昇光伏(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附註3)	信託創辦人	1,905,978,301	9.04%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3)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條項下根據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成(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073,715,441股計算。
-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 3 東昇光伏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61%、46.68%及8.71%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及(d)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中國核能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均有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重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獨立性,且並不存在任何直接利益衝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36,624,000元出售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75%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及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576,001,213元出售於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新能

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

- (iii) 蘇州協鑫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76,436,993元出售於協鑫科技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 (iv) 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以總代價人民幣666,653,912元出售於本公司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56.51%股權及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
- (v) 蘇州協鑫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12,728,221元出售於協鑫科技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 (v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11,100,000元出售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9.2%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聯合公告；
- (v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91,300,000元出售於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於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於

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 (viii)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行若干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聯合公告；
- (ix) 本公司、傑泰環球、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傑泰環球所持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最高可能所得款項約為91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 (x)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傑泰環球以總代價約910百萬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 (xi) 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4,650,000元出售其於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以及於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 (xii) 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三峽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出售(i)於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於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8.4%股權；及(iii)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80.35%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聯合公告；

- (xiii) 貴州中新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三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46,950,300元向威寧集團出售(i)於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9.0%股權及(ii)於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 (xiv) 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10,210,800元出售(i)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8.37%股權；(ii)於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0.10%股權及(iii)於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
- (xv)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93,000,000元出售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聯合公告；
- (xvi) 蘇州協鑫新能源、湖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75,263,600元出售於(i)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iii)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

- (xv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雲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貴州西能電力」)(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18,960,000元出售於(i)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權及(ii)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及玉溪市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
- (xv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3,100,000元出售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 (xix) 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與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19,000,000元收購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約5.83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 (xx)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一系列十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81,313,800元出售於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灌雲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沛縣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徐州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鎮江鑫龍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連雲港鑫眾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沂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句容信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南京鑫日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寶應協鑫光

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xx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一系列八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01,037,700元出售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
- (xxii) 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39,528,900元出售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及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 (xxiii) 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出售寧夏鑫壑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xxiv)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0,379,800元出售(i)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及
- (xxv)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53,913,000元出售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 (i) 融資租賃協議I；及
- (ii) 融資租賃協議II。